

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校学术委员会认真贯彻执行《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江苏师范大学章程》《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16 年修订）》，弘扬科学精神，尊重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倡导良好的学术风气，从学校的全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依法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职权，有效促进学校事业科学发展。2020 年度校学术委员会运行情况，总结如下：

一、依章履行职责，审议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文件，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的重要作用

1. 召开校学术委员会人才队伍建设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相关文件

7 月 2 日组织召开校学术委员会人才队伍建设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人事处提请的《江苏师范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及评聘办法》《江苏师范大学关于中、初级专业资格评审及认定的有关规定》，以及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起草的《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人才队伍建设专门委员会章程》。

2. 召开校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建设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通报调查工作的有关情况，审议调查报告

8 月 28 日召开校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建设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通报校学术委员会网络质疑事件调查组调查工作的

有关情况，审议并通过了调查组提交的《关于 XX 教师部分论文被 pubpeer 网站质疑情况的初步调查报告》。

3. 召开校学术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

9 月 24 日组织召开校学术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通报 XX 教师老师部分论文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情况及初步学术调查结论，审议相关处理意见。

4. 召开校学术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

10 月 6 日召开校学术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评议、推荐 2020 年申请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会议选举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5. 召开 2 次涉及人体的科研伦理审查工作会议

科研伦理与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先后召开会议，开展对语言科学与艺术学院、生命科学学院两位老师提请的涉及人体的科研项目伦理审查。

二、推进建立健全学术治理相关制度

1. 制定《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起草《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学术委员会议事范围、议题提交来源及提交程序、会议组织、会议决议等方面做出进一步的规定，进一步规范校学术委员会行使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提高议事效率，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2. 制定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章程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起草制定专门委员会章程，专门委员会章程对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与产生、职责与权限、运行制

度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门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

三、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提高师生的科研诚信意识

1. 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学术诚信教育和自查自纠

及时安排校属各有关单位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和学术不端行为自查工作。各学院及科研机构结合实际开展以科研诚信教育为主题的学习研讨宣教活动，并对近五年（2015年以来）以江苏师范大学为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论著进行一次学术规范与诚信追溯审查。截止2020年10月9日，共收到22个学院以及省药用植物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一带一路研究院等单位提交的24份自查工作总结材料。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整理形成《关于学院及科研机构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和学术不端行为自查工作的总结》。

2. 做好科研诚信教育工作，营造良好学术氛围

根据《关于组织收看2020年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的通知》要求以及学校安排，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承办，组织师生代表和科技工作者集中收看报告会直播。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为研究生新生和电气学院师生开设《科研诚信与学术规范》讲座，为机关党委第十四党支部、机关党委第二十二党支部的党员同志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科研诚信”主题报告。

3. 协调、组织开展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工作

校学术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坚持正确引

导、惩防结合、标本兼治，不断加强学风建设工作，营造良好学术氛围。2020 年，根据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协调、组织开展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工作，及时成立调查组，通过分析研判材料、调查谈话、委托校外专家对涉嫌学术不端的成果进行鉴定等多种方式对举报案件进行认真调查，及时作出认定结论。

四、积极探索教授治学在学院层面学术治理中的有效途径，充分发挥学院教授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的重要作用

各学院教授委员会全面梳理总结其在学院学术事务方面所开展的工作，总结经验做法和取得的成效。2020 年度，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学院发展规划，对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工作的重要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对学院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学术机构的设立等事项提出建议和咨询意见；依据有关政策和学校文件规定，对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的学术标准，学位授予标准等具体事项作出决定；对推荐教学科研成果奖项、推荐学术人才和学术组织任职人选等事项提出建议或作出评定，对引进人才学术水平作出评价；指导、组织学院学术道德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学院教授委员会在学院学术事务中的重要作用。同时，各学院教授委员会仍然存在职责内容、议事范围尚不够明确，运行机制、议事程序尚不够规范等个性或共性的问题。

学术委员会从建立、运行到机构组织的逐步健全，各项工作在探索中前进，在前进中发展与完善。校学术委员会将

在学校科学发展的整体布局中，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优化学术治理体系，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提高广大师生关心和支持学术委员会制度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努力在教育教学、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学术评价、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上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健康、可持续发展。